

北京海润天盛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海润天盛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律师”）出席大龙伟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）以及大龙伟业章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就大龙伟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（以下简称“《法律意见书》”）。

一、会议召集

大龙伟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大龙伟业董事会召集。

大龙伟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章程指引》及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大龙伟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章程指引》及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有八人云内给叔示尔

日 05 月 1 日 05 时 05 分

大龙伟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大龙伟业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章程指引》及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大龙伟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大龙伟业董事会召集。

95, 934, 555

见证出席本次会议的大龙伟业的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

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47.70%，公司部分限售股将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。

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47.7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33） 2018 年 12 月 18 日

（34） 2018 年 12 月 18 日

（35） 2018 年 12 月 18 日

（36） 2018 年 12 月 18 日

（37）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的胡旋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第 103 条的规定。

（38）

（39） 2018 年 12 月 18 日

（40） 2018 年 12 月 18 日

（41） 2018 年 12 月 18 日

（42） 2018 年 12 月 18 日

（43） 2018 年 12 月 18 日

（44） 2018 年 12 月 18 日

（45） 2018 年 12 月 18 日

1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01 改

提请外聘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一名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六、由监事会以公开的方式征集有表决权的情况：约占总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关于《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,000,000.00 元，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关于

